

永州市冷水滩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永州市教育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全区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

为规范我区教育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现将《永州市教育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附件：永州市教育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永州市冷水滩区教育局

2025年7月18日





成都市教育局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处理结果
1	职业学校在教育活动中存在教育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在1个月以下，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予处罚
2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违法集资、违法办学、损害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重新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成为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挂钩的费用；（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人财产；（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且危害后果轻微，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免予处罚